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YA26-074Z

#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 生态养护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8472386，手机：18220100670。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74742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安第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号：102894795084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总    则 .....	11
2. 磋商文件 .....	14
3. 供应商 .....	16
4. 响应文件 .....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6. 开启响应文件 .....	27
7. 磋商 .....	28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9. 合同授予 .....	32
10. 终止磋商 .....	33
11. 质疑和投诉 .....	34
12. 其他 .....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7
1. 资格审查小组 .....	37
2. 资格审查程序 .....	37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	37
4. 资格审查报告 .....	4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	41
1. 磋商程序 .....	41
2. 评审方法 .....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50
2. 采购内容 .....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DYA26-074Z

（二）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176,900 元

（五）采购需求：

1. 合同包1(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
2.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6,900 元
3.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76,900 元	1,176,9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二）途径：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三）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二）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一）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二)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三)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四)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五)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六)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解密；

(七) 本项目采购整体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每年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核合格予以续签，不合格则终止合作、不予续签。

(八)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新区

联系方式：183925812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6-27 层

联系方式：182201006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小花

电话：182201006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新区 电话:1839258124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 联系人:牛小花 电话:18220100670
4.3.2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1176900.00元/年</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u>1176900.00元/年</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3.1.2.2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是,供应商非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 <b>响应文件无效</b>
3.1.2.3	是否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分包)	不接受分包
	是否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分包)	不接受分包
3.1.2.4	是否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是否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3.4.3	支持本国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视为非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3.3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11.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4.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1.5.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5.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74742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5.3.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4.8.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 <u>2</u>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 <u>3</u> 份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8.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8.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6年06月03日10时00分
5.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6.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2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8.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2.4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9.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u> 缴纳时间： <u>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整体服务期3年一次性收费计取。</u>
12.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项目是否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包名称：            个数 _____，本包为第_____包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兼投，不允许供应商兼中，只允许供应商中其中一个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2)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暂未列明行业</p> <p>(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4)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p> <p>(5) 服务期限：<u>一</u>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6年06月20日            本项目采购整体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1176900.00元/年，采购数量3年，分年度实施（甲方每年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评，考核合格予以续签，不合格则终止合作、不予续签。）</p> <p>(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甲方对乙方季度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付每年合同金</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额的50%（水生态养护服务考核结果全额计算，详细考核计算办法见附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p>
		<p>(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p>
		<p>(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②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10)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p>
		<p>(11) 若本项目含采购货物的，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①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②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③样品递交要求：_____；                      ④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⑤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⑥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标准。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供应商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 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若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分包意向协议。

3.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除牵头人外联合体其他各方应当全部为中小企业，且合同金额比例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比例，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联合体协议。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所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应具备（无）；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提供下列材料：

(12)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1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2 条款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3.1.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3.1.2.4 条款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即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3.4.3.1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采购货物（产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本条款。

3.4.3.2 供应商所投的本国产品指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4.3.3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⑥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条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以上中国境内生产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具体以财政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3.4.3.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3.4.3.5 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当采购项目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时，符合本国产品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提供《声明函》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审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包含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应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6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符合本国产品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7 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5.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比例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

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and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7楼财务部。

4.5.3.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5.3.7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磋商保证金款项，金额为磋商保证金金额。

##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供应商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审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7.3 证明服务和所投货物（如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布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服务 and 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4.8.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

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 6. 开启响应文件

###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11. 质疑与投诉

###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延安市财政具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1-7091014。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 其他

###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实施。

###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2.4.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由推举出的评审专家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1.2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磋商的各方基本资格条件，按照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b>主体资格证明：</b>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b>财务状况报告：</b> 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b>税收缴纳证明：</b> (1)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b>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 (1)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7	<b>磋商响应声明书：</b>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8	<b>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b> 磋商保证金交纳收据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原件。
- (4)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 ③ 分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①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
  - ②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③ 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一方，合同金额比例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比例。
- (5)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无**特定行业资格条件**。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 1. 磋商程序

####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7条款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8.3条款的规定
		(8)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的（如有）
3	响应性审查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4.1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磋商

####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

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若项目只包含服务，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若该项目包含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报价扣除幅度})$$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10\%$$

若项目包含货物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当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当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参与时，本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该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包含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应当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或者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之和占比未达到 80% 时，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sub>1</sub>、F<sub>2</sub>……F<sub>n</sub>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	------	----	------	----

1	<b>响应报价</b>	<b>10分</b>		按本章第 2.2.2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b>技术响应</b>	<b>74分</b>	<b>对项目背景、特点、研究原则、目标及重点、难点及存在的问题是否正确把握,内容是否充分合理</b> <b>10分</b>	1. 熟悉程度高, 经验丰富, 重难点分析准确, 各项实施步骤思路清晰、合理: (7-10] 分; 2. 熟悉程度一般, 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 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 各项实施步骤思路较为清晰、合理: (3-7]分; 3. 内容理解不够, 具有项目实施经验且能基本表述项目实施内容, 但各项实施步骤不够明确: [0-3]分;	
			<b>总体服务方案</b> <b>15分</b>	1.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保障措施得当, 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图)或文字说明, 得 9-15分; 2.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 有保障措施, 能提供进度计划表(图)或文字说明, 得 4-9分; 3. 项目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 措施简单, 无进度计划表(图)或文字说明, 得 1-4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 <b>10分</b>	<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赋分: 1. 内容完善, 合理性、可行性强, 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 得(7-10]分; 2. 内容较完善, 合理性、可行性较强, 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 得(3-7]分; 3. 内容基本完善, 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 得[0-3]分;	
			<b>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b> <b>10分</b>	1. 组织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7-10]分 ; 2. 组织保障措施有相对的操作性和描述良好计: (3-7]分; 3. 组织保障措施内容不足, 一般的计: [0-3]分;	
			<b>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措施</b> <b>10分</b>	1. 提供有效、合理的建议, 合理化建议内容严谨, 科学合理, 项目后续服务措施优秀得(7-10]分, 2. 内容一般, 项目后续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得(3-7]分, 3. 无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项目后续服务措施无实质内容[0-3]分。	
			<b>服务承诺</b> <b>10分</b>	对完全承诺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 对交付时间内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相关承诺), 根据响应程度比较得分。 1. 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7-10]分 ; 2. 有相对的操作性和承诺内容良好计: (4-7]分; 3. 描述内容一般的计[0-4]分;	
<b>应急预案</b> <b>9分</b>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 紧急预案处理措施, 根据响应程度得分。 1. 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 得(7-9]分; 2. 方案描述基本全面, 具有一定操作性,				

				得(4-7]分。 3. 方案描述不全面，得[0-4]分。	
3	商务响应	16分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7分	服务团队成员（7分）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在15人及以上的得7分；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在11-14人的得3分； 人员配置合理数量在8-10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Σ (1+2+3)=100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2 磋商异常低价的处理

#### 2.3.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最高不得超过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2.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

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项目采购

二、项目预算：1176900.00元

三、采购数量：3批，计量单位：年。

四、项目概况：

1、主要功能或目标：本次申报为延安新区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及湿地系统的养护，鲁艺公园经过生态改造后，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水质净化功能显著，以维持公园水体及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

2、需满足的需求：

(1) 1-4区所有人工湖水系水生态（16029.3m<sup>2</sup>）水生动、植物的管理，处理病虫害等问题，保证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2) 1-4区所有生态沟、湿地挺水植物的养护（人工平流湿地640.49m<sup>2</sup>，水系内人工湿地3982.26m<sup>2</sup>，生态沟1408m），处理植物病虫害、维持挺水植物的良好生长及景观效果。

(3) 1-4区中水治理，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4区出水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标准。

(4) 1-4区所有设备维护，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无人驾驶船、景观竹筏、电路等设备维护。

(5) 维持1-4区湿地及人工湖的相互平衡，提升景观效果。

3、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是对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及湿地系统的养护，鲁艺公园经过生态改造后，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水质净化功能显著，以维持公园水体及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主要内容有：一是1-4区所有人工湖水系水生态（16029.3m<sup>2</sup>）水生动、植物的管理，处理病虫害等问题，保证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二是1-4区所有生态沟、湿地挺水植物的养护（人工平流湿地640.49m<sup>2</sup>，水系内人工湿地3982.26m<sup>2</sup>，生态沟1408m），处理植物病虫害、维持挺水植物的良好生长及景观效果；三是1-4区中水治理，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4区出水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标准；四是1-4区设备维护，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无人驾驶船、景观竹筏、电路等设备维护。

## 2. 采购内容

###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无

2.1.3 服务需求一览表（见附表）

2.1.3.1 若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有：无

2.1.4 ☆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项目采购

二、项目预算：1176900.00元

三、采购数量：3批，计量单位：年。

四、项目概况：

1、主要功能或目标：本次申报为延安新区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及湿地系统的养护，鲁艺公园经过生态改造后，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水质净化功能显著，以维持公园水体及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

2、需满足的需求：

（1）1-4区所有人工湖水系水生态（16029.3m<sup>2</sup>）水生动、植物的管理，处理病虫害等问题，保证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2）1-4区所有生态沟、湿地挺水植物的养护（人工平流湿地640.49m<sup>2</sup>，水系内人工湿地3982.26m<sup>2</sup>，生态沟1408m），处理植物病虫害、维持挺水植物的良好生长及景观效果。

（3）1-4区中水治理，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4区出水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标准。

（4）1-4区所有设备维护，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无人驾驶船、景观竹筏、电路等设备维护。

（5）维持1-4区湿地及人工湖的相互平衡，提升景观效果。

3、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是对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及湿地系统的养护，鲁艺公园经过生态改造后，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水质净化功能显著，以维持公园水体及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主要内容有：一是1-4区所有人工湖水系水生态（16029.3m<sup>2</sup>）水生动、植物的管理，处理病虫害等问题，保证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二是1-4区所有生态沟、湿地挺水植物的养护（人工平流湿地640.49m<sup>2</sup>，水系内人工湿地3982.26m<sup>2</sup>，生态沟1408m），处理植物病虫害、维持挺水植物的良好生长及景观效果；三是1-4区中水治理，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4区出水达到地表水III类水体标准；四是1-4区设备维护，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无人驾驶船、景观竹筏、电路等设备维护。

#### 水生态养护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 第一章 监督管理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的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 第二章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鲁艺生态公园 1~4 区人工湖水生态及湿地生态养护。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一) 分片管理，强化责任。

水生态养护需全面推行分片管理，切实强化责任标准。依据水域分布，将管护区域科学划分为若干网格片区，落实“分片包保、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同时，需建立健全长效考核体系，实行“日巡查、周督查、月考评、季评定”的全周期闭环督导。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明确各片区水质达标、岸坡整洁等具体标准，推动水环境治理从“集中式清理”向“常态化精细管护”深度转变，全力守护“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家园。

(二) 网格化管理，按量定人。

水生态养护应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按量定人”的精准配置。依据辖区水域面积、岸线长度及管护难度等实际工作量，科学划分责任网格，合理核定并配备专职管护人员，确保管护力量与任务体量精准匹配。

同时，需明确各网格人员的日常保洁、设施巡查等具体职责，依托智慧管理平台实行“打卡式”巡查与全流程闭环监管。通过量化任务、定岗定责，推动水生态管护从粗放分散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型，切实实现减员增效，长效守护水清岸绿的生态底色。

(三) 严格标准，精细管理。

水生态养护需严格对标，全面深化精细管理。以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硬指标，制定涵盖水质监测、设施运维、水生植物收割等全周期的精细化作业规范。

推行“一水一策”差异化养护，结合季节变化科学调控“水下森林”密度，并依托智慧监测系统实现水质异常的秒级预警与快速处置。通过建立“日常巡查+定期维护+应急处理”的闭环体系，将养护责任落实到每个细节，推动水环境治理从“工程交付”向“长效守护”升级，确保持续输出水清岸绿的生态效益。

(四) 严格考核，末位淘汰。考核检查由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组织实施，按《延安新区水生态养护服务精细化考核评分标准》分项考核，考核方法及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方法：采取季度考核的办法，平时由考核人员到各管护地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留存影像资料、现场指证，及时通知养护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并作为季度考核打分依据。

## 第四章 考核要求

(1) 水生态养护公司须建立健全每日巡视制度，做好每日巡视记录，除正常日常管护外，发现问题及时按规程做好处理。

(2) 水生态养护公司应按照管护类别配备足够人员及设备，如人员、设备不到位，先予以书

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给予处罚。若管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损毁、设施破坏、景观影响严重等事故，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有权终止其管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公司承担。

为推进管护管理规范化，现场管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统一制服，如日常检查中发现管护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按管护人员不到位不出勤处理。

(3) 水生态养护公司应积极配合考核单位进行考核工作，服从考核单位的管理。如养护公司不能积极配合考核单位的工作，或达不到整改要求，先予以书面警告，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给予处罚，仍不整改将终止其管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公司承担。

(4) 水生态养护公司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管护范围内的管护工作，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会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管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公司的管护费中扣除。管护期植物动物发生死亡，养护公司必须及时补植，若未按规定及时补植，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补植实际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护费从养护公司管护经费中扣除。养护公司管护期间，如未按协议进行管护或未经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养护公司承担。

(5) 因水生态养护公司疏于管理，管护工作不力，造成管护标段内苗木死亡、病虫害疫情暴发等苗木、设施损失，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将视情况给予书面警告或视情节给予处罚，并要求限期采取措施整改到位，恢复原貌。如遇洪涝、冰雪等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除外。养护公司须认真保护所承担管护区域的水生态设施，如遇第三方损毁，应主动检查其相关审批手续，并跟踪其活动，避免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有效的手续，养护公司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同时快速报告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否则视养护公司不作为，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养护公司承担。

(6) 为加强常规管护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考核单位每月召开一次管护工作例会，养护公司须准时派单位负责人参加，无故缺席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 第五章 培训与宣传

(1) 水生态养护工作的长效推进，离不开“专业技能培训”与“全民宣传教育”的双轮驱动。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实现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全员全覆盖、技能持续提升，具体约定如下：① 岗前培训：乙方应丰富岗前培训内容，涵盖作业规范、安全操作流程、应急处置方法、职业道德等核心模块，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需提交甲方备案；② 定期培训：乙方应建立职业技术培训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同时合理安排管理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全面提升团队专业作业能力与管理水平，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需定期向甲方汇报。

(3) 环保宣传，制定详细的环保宣传内容和活动，利用多种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组织环保活动，鼓励公众参与保护动植物，提升环保意识，满足养护服务，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第六章 养护标准

延安新区鲁艺生态公园养护总面积：水生态区域 19,965 m<sup>2</sup>（湿地 4,150 m<sup>2</sup>、湖区水体 15,815 m<sup>2</sup>）

### 一、湿地生态区专项维护（面积：4,150 m<sup>2</sup>）

#### 1. 保洁与清洗

日常保洁：每日全域垃圾清理，确保湿地无漂浮物及有色垃圾滞留。

水系跃流与戏水区清洗：针对游客可接触的戏水区及跃流节点，定期清洗，防止藻类滋生及淤塞。

#### 2. 湿地植物养护管理

生长季修剪：生长季节控制挺水植物高度，发现生长过度的植物及时修剪，保持滨水景观线条整齐，并随剪随清运。

杂草与残花清理：定期进行杂草清理及残花、枯叶修剪，同步进行病虫害物理防治。

生长调控：对生长过旺区域进行疏减，对生长不良植株（约 450 m<sup>2</sup>范围）进行扶壮或局部更换。

越冬收割与保护：

收割标准：入冬枯萎前实施全面越冬收割，留茬高度控制在 10-15cm，为次年春季萌发预留空间。

防寒保护：对植物越冬困难区域采用覆盖地膜、保温毯或搭建保温棚等综合措施，确保植物安全越冬。

春季补植：越冬死亡的植物补植约 600 m<sup>2</sup>，针对勉强可越冬但部分未挺过冬季的植物区域。对越冬后出现的死亡、生长不良斑块，按原品种、原密度（不低于 16 株/杯）进行更换补植，恢复景观连续性。不能越冬的植物重植约 400 m<sup>2</sup>，针对完全不能正常越冬、直接枯萎死亡的植物品种区域。入春后按原设计方案进行重新种植，密度不低于 16 丛（杯）/m<sup>2</sup>，以保障湿地植被覆盖率

### 二、湖区水体生态维护（面积：15,815 m<sup>2</sup>）

维护核心目标为：水体透明度年均 $\geq 1.0\text{m}$ ，经过湿地生态系统、水生态系统净化后使四区出水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标准，生态系统稳定，重点区域重点且多次进行维护。

#### 1. 水面保洁与感官维护

每日打捞湖面漂浮物（落叶、花粉、漂浮垃圾），保持水色正常、无异味。

#### 2. 沉水植物群落管理（“水下森林”构建）

高频收割：生长季节每 20 天收割一次，全年收割不低于 12 次，重点控制沉水植物高度防止露出水面影响景观。

退化区补植：针对越冬后池底裸露区域（约 2,000 m<sup>2</sup>），以矮苦草为主要品种进行补种，密度标准为 25 丛/m<sup>2</sup>、每丛 6-8 株，快速恢复水下植被覆盖率。

种群平衡：对生长过旺导致其他物种受限区域（约 1,000 m<sup>2</sup>），清理优势种并补种弱势物种，维持生物多样性。

### 3. 挺水植物管理

对湖区沿岸 780 m<sup>2</sup>挺水植物参照湿地标准执行高频修剪、杂草清理及越冬收割。

春季针对死亡植株（约 100 m<sup>2</sup>）进行原品种、原密度补植更换。

### 4. 水生动物种群动态调控

鱼类结构稳定：定期清理非构建（野杂/放生）草食性鱼类，防止啃食水草。

滤食性鱼类投放（5-6月）：补充鲢鱼 5,000 尾、鳙鱼 2,000 尾，强化水体藻类生物控制能力。

肉食性鱼类投放：补充鳊鱼 300 尾（11月）、鲈鱼 500 尾（5-6月），控制小型野杂鱼数量。

底栖动物补投：投放环棱螺 200KG、无齿蚌 150KG，强化底泥有机质分解。同时投放优质扣蟹苗 10,000 只。

有害生物专项防治：每周专项巡查捕捞福寿螺、小龙虾，防止其泛滥破坏水草群落。

### 5. 微生物与水质理化调控

全年实施微生物种群监测与调控。

青苔、藻类控制：每年 5 月前以及每年 10 月后青苔爆发期每日观察，采取生物干预与人工打捞结合。

基底解毒：定期使用过硫酸氢钾对底泥有害物质进行氧化分解，防止底质恶化。

螟虫防治：4-10 月螟虫活动期，每月进行专项防治，保护水生植物叶片。

### 6. 垃圾清运管理

维护作业产生的杂草、水草、淤泥等废弃物，先集中堆放至指定点，每月定期外运处置（冬季湖面冻结期除外，年作业 9 个月）。

### 7. 水质检测与生态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检测，取样点位 2 个，严格对标地表水 III 类标准，监测指标涵盖：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总氮。

### 8. 生态系统调整与优化

年度调整：对 19,965 m<sup>2</sup>全域水生态系统进行评估，针对水流死角、植物分布不均区域进行微地形整理或水流导向调整，确保生态系统持续稳定优化。

### 9. 外来污染源控制

拦截与处置：对雨水口、地表径流入口等外来污染源进行重点监控。如遇污染物流入，立即采取隔离、物理清除、局部稀释或生物净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既有生态系统的冲击。

### 10. 放生管理

规范化管控：，严格管控游客私自放生行为（特别是巴西龟、鳄龟、锦鲤等外来入侵或非目标物种）。

处置流程：发现违规放生生物立即捕捞隔离，防止外来物种破坏水生植物群落及本土鱼类生存空间。

### 三、设施设备运维保障

为确保生态系统的机械辅助正常运行，对园区关键设备进行年度维保：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维护内容
推流曝气机	17 台	定期安装调试、叶轮清洁、电机检修，保障水体溶解氧
垃圾收集器	8 台	滤网清理、运行状态检测、易损件更换
水上垃圾收复机器人	1 台	电池维护、软件调试、船体清洁及传感器校准
水上观光船	1 艘	动力系统保养、救生设备检查
在线检测设备	4 台	平台软件续费、检测试剂更换、探头清洗及数据校准

### 四、特色动物养护（黑天鹅）

为丰富公园游憩体验，对园区观赏黑天鹅实施了标准化饲养：

种群维护：保持亚成年黑天鹅 1 对。

日常饲养：全年 12 个月不间断提供专用饲料及谷物，定期进行棚舍消毒清洁。

健康管理：实施定期剪羽控制飞行能力，开展常规病害防治与健康监测。

### 五、人员配置与执行力保障

驻场团队：配备专职水生态维护员 8-10 名驻场，分区域负责各区域湖面保洁、植物修剪、动物投喂及突发事件处理等。

技术管理：配备 2 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全域巡检，监督作业标准，根据水质感官变化及时调整维护方案。

### 六、三重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接待、重大活动等特殊要求期间人员加密值守：活动期间增加养护、保洁、安保人员数量，实行 24 小时轮岗值守，重点区域（接待路线、活动场地、临水区域）专人定点负责，实时维护环境卫生、设备运行与现场秩序。

活动 24 小时内完成全域环境卫生清理、设备检修、生态养护复位工作，全面排查生态系统、设施设备状态，及时恢复日常运维标准，做好保障工作复盘总结，优化后续保障流程。

### 七、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责任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岗位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八、长效管理机制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应建立定期巡查，通报制度，发现问题登记备案且督促管理单位整改。生态养护公司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对鲁艺公园 1~4 区人工湖水生态及湿地生态养护区域内设施损坏情况进行记录，及时反馈，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消除隐患。

### 九、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管护区域要建立安全保障制度，管护区域内发生火灾、偷盗、破坏等情况，应当按照制度的要求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因技术或施工作业人员资质不达标而无法进行处理的中、大型设施安全问题，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待制定整治方案后再进行整治。

### 十、防汛抗旱

鲁艺公园各区域须结合地形地貌与水系分布，制定针对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与响应流程；汛期前全面清淤疏浚人工湖及排洪沟渠，检修泵站、闸门等设施，确保排水畅通；旱季加强湿地生态补水调度，保障水生植物存活率与水质稳定；遇极端天气，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与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充足、响应迅速、处置得当。

####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质量要求：合格

☆2.1.5.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2.1.5.3 本章 2.1.5.2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6. 供应商符合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2.4 售后服务要求：无

## 第七章 考评管理办法

### 1.1.1 一、处罚办法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被 12345 投诉的每次处罚 1000 元；被**通报批评**产生不良社会效应的每次扣 3000 元；被**媒体反应**每次扣 5000 元，导致社会**不良影响**面较大的扣 10000 元，被**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000 元（处罚价款在每月考核确定服务费用基础上进行扣减）相关处罚与考核扣分标准并行适用，互不冲突，互不替代。

### 1.1.2 二、考核评分办法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发现一处问题扣掉相应的分值；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按照具体的评分规则，计算出考核分数，作为本季度最终的考核评分。

附表：

#### 1、水生态养护服务工作情况考核评分标准（季度）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未达标逐项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湿地维护	小计	30			
1	湿地维护	湿地保洁	10	1. 垃圾定义：单个面积 $\geq 0.1$ m <sup>2</sup> 堆积物或 3 个及以上零散垃圾；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水系跃流、戏水区未每周清洗 1 次，扣 0.5 分 / 次； 3. 藻类爆发面积 $\geq 1$ m <sup>2</sup> 未及时清理，扣 0.5 分 / 处； 4. 垃圾滞留时间超过 2 小时，扣 0.5 分 / 处		
		植物养护管理	10	1. 杂草、残花未每 15 天清理 1 次，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扣 2 分 / 处； 2. 生长不良植株(450 m <sup>2</sup> 范围)未扶壮 / 更换，生长过旺未疏减，扣 1 分 / 处； 3. 挺水植物未按月修剪（全年 $\geq 10$ 次），修剪后高度超出 0.8-1.2m 范围，扣 2 分 / 处； 4. 越冬收割留茬未控制在 10-15cm，扣 1 分 / 处； 5. 补植密度低于 16 株 / 杯，品种不符，扣 1 分 / 处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未达标逐项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实际得分	备注
		挺水植物越冬保护	4	1. 未采用地膜 / 保温毯 / 保温棚进行越冬保护，本项得 0 分； 2. 保护不到位导致植株冻伤死亡率 $\geq$ 5%，扣 1 分 / 100 m <sup>2</sup>		
		植物补种	6	1. 越冬死亡植物（600 m <sup>2</sup> ）未按原品种、16 丛 / m <sup>2</sup> 密度补种，扣 2 分； 2. 不能越冬植物（400 m <sup>2</sup> ）未春季重植，扣 2 分； 3. 补植后 30 天验收成活率低于 95%，扣 1 分 / 100 m <sup>2</sup> ； 4. 景观空缺面积 $\geq$ 5 m <sup>2</sup> 未及时填补，扣 1 分 / 处		
二	水体维护	小计	45			
1	水体维护	水面保洁	10	1. 未每日打捞漂浮物，每发现 1 处垃圾扣 0.5 分； 2. 水体有异味，扣 2 分 / 次； 3. 采用塞氏盘法每周检测透明度，低于 1.0m 扣 1 分 / 点位（4 个区各 2 个固定点位）； 4. 水色异常发黑 / 发绿，扣 1 分 / 区域		
2		沉水植物管理	7	1.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未及时收割，扣 1 分 / 处； 2. 生长季节未每 20 天收割 1 次（全年 $\geq$ 12 次），扣 1 分 / 次； 3. 越冬后池底裸露区域（2000 m <sup>2</sup> ）未按 25 丛 / m <sup>2</sup> 密度补种矮苦草，扣 2 分； 4. 优势种过度生长未疏减，导致其他物种消失，扣 1 分 / 100 m <sup>2</sup>		
3		挺水植物管理	4	1. 沿岸 780 m <sup>2</sup> 挺水植物未每 15 天清理杂草残花，扣 1 分 / 处； 2. 未按月修剪、越冬收割不合格，扣 1 分 / 处； 3. 春季死亡植株（100 m <sup>2</sup> ）未补植，扣 1 分； 4. 病虫害导致植株受损率 $\geq$ 10%，扣 1 分 / 处		
4		鱼类管理	2	1. 草食性野杂鱼占比超过 10%（每年 5 月、11 月抽样检测），扣 0.5 分；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未达标逐项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实际得分	备注
				2. 未按时间 / 规格投放鲢鱼 5000 尾、鳙鱼 2000 尾、鳊鱼 300 尾、鲈鱼 500 尾，扣 0.5 分 / 种； 3. 未投放大闸蟹苗 10000 只，扣 0.5 分		
5		底栖动物管理	2	1. 未按要求投放环棱螺 200KG、无齿蚌 150KG，扣 0.5 分 / 种； 2. 非构建底栖动物（如福寿螺）密度 $\geq 5$ 只 / $m^2$ ，扣 0.5 分 / 处		
6		有害生物防治	2	1. 未每周巡查捕捞有害生物，扣 0.5 分 / 次； 2. 有害生物泛滥导致水草受损面积 $\geq 10 m^2$ ，扣 1 分 / 处		
7		微生物与水质调控	2	1. 未每季度检测水体有益菌菌落数（应 $\geq 10^5$ CFU/mL），扣 0.5 分 / 次； 2. 未定期使用过硫酸氢钾进行底泥解毒（每季度 1 次），扣 0.5 分 / 次； 3. 4-10 月螟虫未每 7-10 天防治 1 次，扣 0.5 分 / 次		
8		青苔与藻类治理	2	1. 青苔爆发期（10 月 - 次年 5 月）未每日巡查，扣 0.5 分 / 次； 2. 藻类覆盖面积 $\geq 5 m^2$ 未及时清理，扣 1 分 / 处； 3. 泥皮堆积厚度 $\geq 2cm$ 未清理，扣 0.5 分 / 处		
9		垃圾清运	2	1. 作业垃圾未集中堆放至指定点，扣 0.5 分 / 处； 2. 未每月定期外运（冬季除外），导致异味滋生，扣 0.5 分 / 次		
10		第三方水质检测（2 项）	8	1. 每年 6 月、12 月各开展 1 次第三方检测，取样点位 2 个，缺 1 次扣 4 分； 2. 4 区出水未达地表水 III 类标准（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总氮），本项得 0 分且季度考核最高不超过 60 分		
11		生态系统优化	2	1. 未年度评估全域水生态系统，扣 1 分；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未达标逐项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实际得分	备注
				2. 水流死角、植物分布不均未调整，扣 1 分		
12		污染源与放生管理	2	1. 外来污染源流入未及时隔离处置，扣 1 分 / 次； 2. 游客违规放生未及时制止捕捞，扣 1 分 / 次		
三	设备维护	小计	5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5	1. 推流曝气机（17 台）、垃圾收集器（8 台）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扣 1 分 / 台； 2. 水上垃圾机器人、观光船未每月保养 1 次，扣 1 分 / 台； 3. 在线检测设备（4 台）数据异常未在 48 小时内校准，扣 1 分 / 台； 4. 未按时缴纳在线检测平台软件费、试剂费，导致设备停运，本项得 0 分		
四	动物管理	小计	2			
1	动物管理	黑天鹅养护	2	1. 未保持 1 对亚成年黑天鹅，本项得 0 分； 2. 饲料供应不足、棚舍未每周清洁 1 次，扣 0.5 分 / 次； 3. 未定期剪羽、病害防治不到位导致天鹅伤病，扣 1 分 / 次		
五	人员管理	小计	5			
1	人员管理	驻场人员配置	3	1. 满足 8-10 名专职维护员 + 2 名专职管理员，得 3 分； 2. 每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脱岗、未按要求作业，扣 0.5 分 / 人次； 4. 未统一着装上岗，扣 0.2 分 / 人次		
2		项目管理与巡检	2	1. 未配备专职管理员，扣 1 分； 2. 未每日全域巡检并记录，扣 0.5 分 / 次；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未达标逐项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实际得分	备注
				3. 巡检记录不完整、虚假，扣 0.5 分 / 次		
六	三重保障机制	小计	3			
1	三重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	3	1. 未提前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扣 0.5 分； 2. 活动前 48 小时未完成全域清理、设备检修，扣 0.5 分； 3. 活动期间未每 2 小时巡查 1 次，扣 0.5 分； 4. 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未恢复原貌，扣 0.5 分；5. 保障疏漏造成不良影响，本项得 0 分		
七	安全管理	小计	3			
1	安全管理	安全制度与培训	1	1. 无安全管理制度、无安全培训记录，本项得 0 分； 2. 未每月开展 1 次安全培训，扣 0.5 分 / 次		
2		作业安全	1	1. 水上作业未穿救生衣，扣 0.5 分 / 人次； 2. 用电、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扣 0.5 分 / 处		
3		安全事故	1	1. 发生轻伤责任事故，本项得 0 分； 2. 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本项得 0 分且季度考核最高不超过 50 分		
八	长效管理机制	小计	3			
1	长效管理	养护计划	1	1. 无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本项得 0 分； 2. 计划未结合季节性特点，扣 0.5 分		
2		台账与记录	1	1. 无养护日志、巡检台账、设备维保记录，本项得 0 分； 2. 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扣 0.5 分 / 次		
3		自查与整改	1	1. 未每周开展 1 次自查，扣 0.5 分 /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标准（未达标逐项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实际得分	备注
				次； 2. 自查问题未闭环整改，扣 0.5 分 / 处		
九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小计	2			
1	重大问题处置	应急预案	1	1. 1. 无水质超标、植物病虫害应急预案，扣 0.5 分 / 项； 2. 预案未每年演练 1 次，扣 0.5 分		
2		上报与处置	1	2. 1. 重大问题未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扣 0.5 分 / 次； 2. 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本项得 0 分		
十	防汛抗旱	小计	2			
1	防汛抗旱	预案与物资	1	1. 无专项防汛抗旱预案，本项得 0 分； 2. 应急物资（沙袋、水泵、救生衣）配备不足，扣 0.5 分		
2		应急处置	1	1. 汛期前（5 月底）未完成沟渠清淤，扣 0.5 分； 2. 暴雨后 24 小时内未排除积水，扣 0.5 分； 3. 早期未及时补水导致水生植物死亡率≥5%，扣 0.5 分		
—	合计	—	100	扣分总计：_____ 实际得分：		
—	评定等级	—	—	优秀：90-100 分（全额付款）； 良好：80-89 分（每低 1 分扣 1500 元）； 合格：70-79 分（每低 1 分扣 2500 元）； 不合格：<70 分（扣 5 万元，限期 7 天整改）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 园水生态养护服务

## 服务采购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水生态养护服务。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1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模式，按自然年度逐年签订服务合同。

1.2 每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既定年度履约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全年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1.3 年度考核得分70分（不含）以下的，视为履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合作终止及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地点：延安市新区。

### 第二条 公共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

2、采购内容：鲁艺公园1~4区人工湖水生态及湿地生态养护。

3、采购数量：3批，计量单位：年。

4、主要功能或目标：本次申报为延安新区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及湿地系统的养护，鲁艺公园经过生态改造后，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水质净化功能显著，以维持公园水体及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

5、需满足的需求：

（1）1-4区所有人工湖水系水生态（16029.3m<sup>2</sup>）水生动、植物的管理，处理病虫害等问题，保证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2）1-4区所有生态沟、湿地挺水植物的养护（人工平流湿地640.49m<sup>2</sup>，水系内人工湿地3982.26m<sup>2</sup>，生态沟1408m），处理植物病虫害、维持挺水植物的良好生长及景观效果。

（3）1-4区中水治理，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4区出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

（4）1-4区所有设备维护，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无人驾驶船、景观竹筏、电路等设备维护。

（5）维持1-4区湿地及人工湖的相互平衡，提升景观效果。

6、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养护服务是对鲁艺生态公园水生态及湿地系统的养护，鲁艺公园经过生态改造后，生态景观效果明显，水质净化功能显著

，以维持公园水体及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主要内容有：一是1-4区所有人工湖水系水生态（16029.3m<sup>2</sup>）水生动、植物的管理，处理病虫害等问题，保证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二是1-4区所有生态沟、湿地挺水植物的养护（人工平流湿地640.49m<sup>2</sup>，水系内人工湿地3982.26m<sup>2</sup>，生态沟1408m），处理植物病虫害、维持挺水植物的良好生长及景观效果；三是1-4区中水治理，各区域水质检测合格，4区出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标准；四是1-4区设备维护，包括水质检测设备、无人驾驶船、景观竹筏、电路等设备维护。

### 第三条 服务价款

/

###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力

-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 (4)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社保，造成上访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 5.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5.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5.4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配备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积极主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批示后限期处理。

(8)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制定出详细工作制度及计划报甲方审定。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标准及工作规范开展作业。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审批后方可开展作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季度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付每年合同金额的50%（水生态养护服务考核结果全额计算，详细考核计算办法见附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 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擅自将外包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无故停止服务，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费用，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就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4. 乙方三个服务内容任意一个连续两次受到上级领导或社会媒体公开批评，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为差或每年度累计四次考核为差时，终止本合同。
8.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然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意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10.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条款，甲、乙双方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分别承担。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签字栏所列地址为双方的法律文书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该地址为收件地址寄出时，即视为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YA26-074Z

陕西省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鲁艺生态公园  
水生态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响应声明书.....	
10. 磋商保证金收据.....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3. 分包意向协议.....	
14. 联合体协议（要求联合体磋商的）.....	
三、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5. 行政许可证明.....	
16.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个体工商户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以上 (1) - (2) 项为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磋商担保函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说收的书面承诺；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 4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b>1. 项目负责人</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b>2. 管理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3. 技术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3. 辅助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的，可以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 10.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 磋商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20\_\_ 年\_\_月\_\_日

##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含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必须填写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供应商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一方）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13. 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1）《分包意向协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合同分包的情形，未规定该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2）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分包单位为分包承担主体，供应商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拟分包合同金额比例应当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如分包单位需要行政许可的，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供应商应当在《拟分包说明》表中列明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拟分包说明》表中分包单位类型应当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磋商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元）	占该采购项目响应报价的比例（%）	小微企业占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大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磋商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联合体协议

说明：

（1）本《联合体协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联合体磋商的情形，未规定该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2）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应当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除牵头人一方外，其他各方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当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联合体磋商说明》表中的企业类型应当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类型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1) 联合体磋商说明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联合体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牵头人\_\_\_\_\_与联合体成员\_\_\_\_\_签订联合体协议，中小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联合体一旦在该项目中成交，承诺将严格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义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中小企业 合同内容	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元)	占该采购项目 响应报价的 比例 (%)	小微企业占中 小企业合同金 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大写）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2)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磋商。联合磋商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磋商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磋商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5.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 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3.1.3 对所供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 如磋商文件未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16. 联合体协议

说明：

（1）本协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情形，供应商不是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中小企业，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联合体各方应当均为小微企业，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仅限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磋商。联合磋商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磋商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磋商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正本/副本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YA26-074Z

陕西省\_\_\_\_\_

\_\_\_\_\_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	
四、服务所包含的本国产品（货物）成本占比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承诺文件 .....	
八、售后服务文件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 1 份（光盘序列号为：\_\_\_\_\_）。

二、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日，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品目代码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湿地维护</b>						
1、湿地保洁	1、对湿地垃圾进行清理, 每天至少一次; 2、水系跃流清洗(每周最少一次); 3、戏水区清洗每周最少一次)	m <sup>2</sup>	4150			
2、植物养护管理	1、定期清理杂草, 修剪残花(生长季节, 不低于15天清理1次)、枯叶及病虫害防治;	m <sup>2</sup>	4150			
	1、对生长不良的进行扶壮或更换; 对生长过旺的进行控制。	m <sup>2</sup>	450			
	1、日常养护中, 控制挺水植物高度, 定期修剪(生长季节不低于1次/月, 全生修剪次数不低于10次), 不影响景观效果(含垃圾清运)	m <sup>2</sup>	4150			
	1、在入冬枯萎前进行越冬收割, 留茬10-15cm, 以便第二年的生长和景观效果(含垃圾清运)	m <sup>2</sup>	4150			
	1、对越冬后, 死亡、生长不良的植物, 按原品种, 原密度(不低于16株/杯)补植更换。	m <sup>2</sup>	600			
3、挺水植物越冬保护	1、采用覆盖地膜、保温毯、保温棚等方式, 对越冬困难的植物进行保护。	m <sup>2</sup>	4150			
4、植物补种(局部)	1、对不能正常越冬的、生长不良的植物进行补种, 按原品种进行补种矮, 密度16丛(杯)/m <sup>2</sup> 。	m <sup>2</sup>	400			
<b>(二)、水体维护</b>						
一、水面保洁	1. 水面保洁	1、水色正常、无异味、景观充分展现; 2、湖区水体透明度年平均达到1.5m以上; 3、湖面漂流物的打捞, 每天至少一次。	m <sup>2</sup>	15815		
二、植物管理	1. 沉水植物管理	1、沉水植物一旦长出水面就必须进行收割, 且不能影响景观效果(含垃圾清运); 生长季节不低于20天收割1次, 全年收割不低于12次。 2、对生长过旺的植物进行梳理。	m <sup>2</sup>	15815		
	2. 沉水植物补植	1、越冬后, 局部沉水植物生长不良或死亡消退; 造成池底泥土裸露, 进行补种; 主要补种矮苦草, 密度25丛/m <sup>2</sup> , 每丛6-8株	m <sup>2</sup>	2000		
		1、因某种植物生长过旺, 导致其它植物生长受限, 清理过旺植物后, 对其它植物的补种扶壮	m <sup>2</sup>	1000		
	3. 挺水植物管理	1、定期清理杂草, 修剪残花(生长季节, 不低于15天清理1次)、枯叶及病虫害防治;	m <sup>2</sup>	780		
		1、对生长不良的进行扶壮或更换; 对生长过旺的进行控制。	m <sup>2</sup>	60		
		1、日常养护中, 控制挺水植物高度, 定期修剪(生长季节不低于1次/月, 全生修剪次数不低于10次), 不影响景观效果(含垃圾清运)	m <sup>2</sup>	780		

		1、在入冬枯萎前进行越冬收割，留茬 10-15cm，以便第二年的生长和景观效果（含垃圾清运）	m <sup>2</sup>	780			
		1、对越冬后，死亡、生长不良的植物，按原品种，原密度（不低于 16 株/杯）补植更换。	m <sup>2</sup>	100			
三、动物管理	1. 鱼类管理	1、保持鱼类种群结构的稳定； 2、定期对非构建（自然生长或放生）鱼类进行调控，特别是草食性鱼类的预防及控制。	m <sup>2</sup>	15815			
		1、补投鲢鱼，体长 5-10cm，投放时间 5-6 月	尾	5000			
		1、补投鳊鱼，体长 5-10cm，投放时间 5-6 月	尾	2000			
		1、补投鳙鱼，体长 5-10cm，投放时间 11 月	尾	300			
		1、补投鲈鱼，体长 5-10cm，投放时间 5-6 月	尾	500			
		1、投放大闸蟹苗，优质扣蟹苗，体重 5 克	只	10000			
	2. 大型底栖动物管理	1、保持底栖动物种群结构稳定； 2、对非构建底栖动物的预防、控制。	m <sup>2</sup>	15815			
		1、补投梨形环梭螺，体重 3-5 克，投放时间 5-6 月	KG	100			
		1、补投铜锈环梭螺，体重 3-5 克，投放时间 5-6 月	KG	100			
		1、补投无齿蚌，体重 50-300 克，投放时间 5-6 月	KG	150			
3. 其他有害生物防治	1、对福寿螺、小龙虾的控制，每周对其进行捕捞和观察，防止由于福寿螺和小龙虾的泛滥造成水草的破坏。	项	1				
四、微生物调控	微生物调控	1、监测微生物种群数量及结构，及时调控。	m <sup>2</sup>	15815			
五、青苔、藻类控制	1. 青苔控制	1、预防青苔滋生，对已产生的青苔进行控制、打捞清理。特别是在每年十月份以后第二年五月前，由于该期是青苔的爆发期，每日观察青苔情况。	m <sup>2</sup>	15815			
	2. 藻类控制	1、预防藻类的产生，对已产生的藻类进行控制、打捞清理。	m <sup>2</sup>	15815			
	3. 泥皮治理及基底解毒	1、定期使用过硫酸氢钾，对底泥有害物质进行分解	m <sup>2</sup>	15815			
六、害虫控制	1. 螟虫控制	1、4-10 月为螟虫活动期，每 7-10 天需进行一次螟畅防治。	m <sup>2</sup>	15815			
	2. 其他害虫	1、对挺水植物、浮水植物食叶性害虫进行预防	m <sup>2</sup>	15815			
七、垃圾清运	-	1. 将清理出的垃圾先集中堆放； 2. 定期转运。	月	9			

八、水质检测	第三方水质检测	1、1年1次第三方水质检测，取样点位2个。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要求（1.高锰酸钾指数； 2.化学需氧量（COD）检测； 3.氨氮（NH <sub>3</sub> -N）； 4.总磷检测（以P计）； 5.总氮检测（湖、库以N计）	项	2			
九、生态系统调整	-	1、确保内湖生态系统更加的稳定，且不断的优化。	m2	19965			
十、污染源控制	1.外来污染源控制	1.外来污染源控制，尽量阻止污染源进行生态系统，对已进入的污染源进行处置，如：隔离，清除、稀释、净化等，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	1			
十一、放生管理	1.放生管理	1.放生管理	项	1			
<b>(三)、设备维护</b>							
一、推流曝气机		安装、调试、运行、清洁、维修	台	17			
二、垃圾收集器		安装、调试、运行、清洁、维修	台	8			
三、水上垃圾收集复集机器人		安装、调试、运行、清洁、维修	台	1			
四、水上观光船		安装、调试、运行、清洁、维修	只	1			
五、在线检测设备		2、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软件平台费、检测试济费、设备维护费	台	4			
<b>(四)、动物管理</b>							
一、天鹅购买		1、采购2只亚成年黑天鹅	对	1			
二、天鹅饲养		1、2只黑天鹅的日常饲养（含饲料）、剪羽、病害防治等； 2、天鹅棚舍的维护，清洁等。	月	12			
合计					<b>元/年</b>		
备注：1、配备专职维护人员8-10名驻场管理，每日对水面进行清洁、定期收割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定期进行水生动物调控；定期进行藻类控制；时刻保持水质；突发事件处理等。在完成水体维护工作任务后，安排的其它工作。 2、配备1名项目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巡检。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服务所包含的本国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厂名）	厂址	成本单价	数量	产品总成本（元）	备注
1										
2										
3										
...	....									
产品总成本合计										
占项目总成本比例		%								

说明：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中包含（货物），且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按要求填写；若不包含货物的，此表不用填写。
2. 此表上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若所投产品全部为非本国产品的，此表无需填写，但要提供空白表，按照要求签名加盖公章；

3. 产品总成本合计是指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项目总成本比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100%；计算规则详见磋商文件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条款的相关规定；
4. 若货物没有品牌或具体型号的须注明，其他内容不得空缺；
5. 此表与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6.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承诺文件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款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
2.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 供应商应填写所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投产品。
9.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条件的，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10.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 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 2. 供应商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提供供应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 提供供应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 十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没有偏离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